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暨本校代辦費收取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
- 二、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宿舍費、課業輔導費及其他代收代付費），依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及本校實際授課節數計收。
- 三、本案經112年7月31日（星期一）本校代收代辦費收取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倘有項目未列或收費金額變更情事，得依規定再提請召開代收代辦費收取審議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後再行依規定辦理收費。

序號	項目	本學期擬收費金額	主辦處室	備註
1	★冷氣維護費	200	總務處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 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台幣9000元
2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200	學務處	極重(重)度殘障、低收入戶學生免收。 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20000300號函每生補助150元。
3	★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		極重(重)度殘障、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籍學生免收。 依112年7月25日桃教體字第1120070749號函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175元、政府補助88元
4	新生健康檢查費	0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4日桃教體字第1120053804號函每人補助400元。
5	★高三畢業紀念冊	740		由演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得標。
6	★班級費	50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
7	●高二成長營	3200		依112年6月學務處簽奉核辦理，學務處先行印製繳費單交由學生繳費。 本案由哈妮旅行社有限公司得標。
8	機車停放費	110		經學務處核准騎乘機車之學生，直接至出納組繳費並開立收據(不另列繳費單)
9	●住宿費	4,810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另製單繳費
10	★書籍費	依招標金額收費	教務處	三民書局得標（低收入戶學生免收）
11	●美術班校外教學參觀	依招標金額收費		
12	★暑假課輔費 （高二高三）	請參112學年度暑假及上學期平時課業輔導節數及費用一覽表		依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暨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低(中低)收入戶及不參加課輔者-免收全部費用 原住民籍生、身障生-減收二分之一 家戶年所得60萬以下、清寒或特殊際遇學生，經申請後由學校視實際情形審核通過後酌予減免
13	★平時課輔費			同上
14	●重補修費	240/每學分		依學生意願選課之總學分數收費
15	★家長會費	100	家長會	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教育部訂定之標準收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1次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

- 備註：1. 有★符號項目，併列註冊費繳交。
2. 有●符號項目，另列繳費單繳交。

（學生願意繳交代辦費之意願調查表請業務單位妥為留存）